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被检查单位：渝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：云阳县渠马镇将军梁社区徐德培联建房 2 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珍和 职务：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：13 930

检查场所：遂潼涪江生态绿色走廊水土保持与河道健康综合监测站建设项目

检查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至 29 日 15 时 30 分

我们是潼南区水利局监督科执法人员舒适、邓迎春，证件号码为 22005218045 、 22005218042 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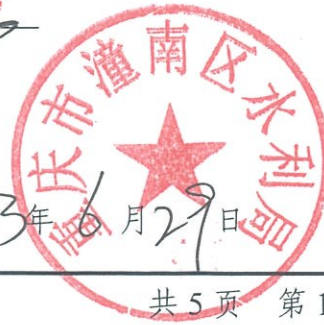
检查情况：临边洞口未做防护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

舒适 邓迎春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李珍和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

(潼水监督)现决〔2023〕6号

渝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:

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现场检查时,发现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:

临边洞口未做防护 以上存在的问题无法保证安全生产,依据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现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:

1. 限期整改(3日内);
2. 罚款一千元;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人员(签名):



证号: 22005218045

证号: 22005218042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(公章)

2023年6月29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 潼水监督 ）罚〔2023〕6号

被检查单位：渝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：云阳县渠马镇将军梁社区徐德培联建房2层 邮编：4045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珍和 职务：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：13. . 03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临边洞口未做防护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依据第四十五条第2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一千元。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潼南区政务服务中心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（公章）

2023年6月29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潼水监督)责改〔2023〕6号

渝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、临边洞口未做防护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逾期不整改或达不到要求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



证号：22005218045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



证号：22005218042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（公章）

2023年6月29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潼水监督)复查〔2023〕6号

渝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了临边洞口未做防护的决定[(潼水监督)罚〔2023〕6号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已经对临边洞口进行了防护,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人员(签名):




证号22005218045

证号:22005218042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(公章)

2023年7月2日

